個人專戶制專用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個人專戶賸餘金額請領順序系統表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歿
亡故教職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領受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領受人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領受人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
4. 如有適（準）用民法有關收養之規定者，請依戶籍資料稱謂確實填寫。